

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, 应到监事 3 人, 实到 3 人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倩女士主持,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, 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公司《2006 年半年度报告》;

二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公司《转让新迪能源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6 年 7 月 27 日